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为公司与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协议的具体实施方案、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近日公司与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兴顺”）签署了《合作协议书》，双方拟就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广控股”）股权转让事项开展合作，共同推动国广控股未来发展。

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组织形式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

注册时间：2016 年 9 月 8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02MA1MU24R4D

法定代表人：朱金玲

注册资本：2 亿元人民币

主要股东：朱金玲持有 100% 股权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，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、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图文设计、制作，动漫形象设计，影视策划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（除投资咨询）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会务服务，企业管

理咨询服务，摄影摄像服务，庆典礼仪服务，包装设计，工艺美术品设计，摄影器材的销售，影视设备的租赁，户外传播系统工程、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。

常州兴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背景

为了优势互补、共享资源，推动国广控股战略重组工作，公司与国广控股股东常州兴顺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等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合作意向。

2、主要内容

(1) 常州兴顺有意向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，公司有意向受让该部分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准确定。

(2) 自本协议签署后 60 天内，未经公司同意，常州兴顺不得将标的股权向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方进行转让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，正式协议尚未签订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造成的影响。如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具体合作，预计可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，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五、签署协议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审批程序。如双方进一步签署正式协议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（如需要）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的签署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双方合作的具体事项、方案和详细内容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相关正式协议进行约定，并需经各自权

力机构审批通过为准。如最终达成合作，公司将根据正式协议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充分披露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合作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